

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RIC-2005

退休生活是一段惬意的人生， 给自己与家人一个长久的承诺

退休生活是一段惬意的人生旅程。如何尽情享受生命中无比珍贵的退休时光？和您的家人一起环游世界？或是完成年少时未尽的夙愿？

事业有成、家庭幸福的您，一定希望在退休后能够无忧无虑，静享怡然自得的退休生活。

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为您与家人的退休生活提供长期稳定的收入保障，同时兼顾人身保障，亦可让您与家人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从现在开始，为您与家人的退休生活从容规划，给自己与家人一个长久的承诺！



产品特色

长期稳定的年金收入

- 1) 若被保险人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至年满85周岁或105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分配基本年金。
- 2) 若被保险人自年满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或105周岁之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仍生存，除了基本年金外，我们还将按每个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的200%分配额外年金。年金受益人可按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领取基本年金及额外年金。
- 3)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85周岁或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300%给付满期生存金。满期生存金给付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灵活的退休规划

您可在投保时于50周岁、55周岁、60周岁、65周岁、70周岁五个年龄中任选其一作为额外年金领取年龄，灵活安排退休计划。

双重红利，分享经营成果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1. 增额红利

- 1) **增加年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年满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后至保障满期日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生存，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年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当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 2) **增加满期生存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除给付满期生存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保单满期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予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 3)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除支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满期年龄 - 额外年金领取年龄+1）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个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4) **增加全残给付：**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确诊全残，除支付全残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满期年龄 - 额外年金领取年龄+1）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确诊全残，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 \times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之日至保障满期日须经过的保单周年日个数予被保险人。

上述3) 增加身故给付及4) 增加全残给付中的满期年龄根据保障满期日确定，为被保险人的85周岁或105周岁。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产品特色

2. 终了红利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险合同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本公司仅对上述三项终了红利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已分配的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兼顾保障 后顾之忧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各项年金；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前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额外年金之后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十倍；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各项年金；
- (3)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投保事项

简单投保流程

步骤一

确定投保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步骤二

确定您的规划（基本保险金额、额外年金领取年龄、保障满期日，首次年金领取日，交费年期）

步骤三

选择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月度领取）

步骤四

签署投保单

投保规则

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的投保规则如下：

投保年龄：30天至65周岁

保险期间	可选交费年期	首次年金领取日	最低投保年龄	最高投保年龄
至85周岁或至105周岁	趸交	第5个保单周年日	30天	65周岁
	3年交		30天	62周岁
	5年交		30天	60周岁
	10年交	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第10个保单周年日	30天	55周岁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

丰女士45岁，企业高管，家庭美满，事业有成。近年来开始规划自己未来的退休生活，在考虑自己退休规划的同时也为自己10岁的儿子小丰谋划美好的未来生活。丰女士在经过充分的需求规划后，她同时为自己和儿子各投保了一份“汇丰鸿利年年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

丰女士为自己选择保障期至105周岁，5年期交费，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65岁作为额外年金领取年龄，年交保险费1,620,250元，保费总计8,101,250元。

丰女士为儿子小丰选择保障期至85周岁，10年期交费，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65岁作为额外年金领取年龄，选择从第5个保单年度开始领取年金。年交保险费598,090元，保费总计5,980,900元。

根据丰女士的需求，丰女士与小丰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1. 年金及满期生存金领取



丰女士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丰女士年满105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年度可获得基本年金100,000元；自65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了每个保单年度可获得基本年金100,000元，还可获得额外年金200,000元。在丰女士生存至105周岁后的保障满期日时，可获得满期生存金300,000元。

丰女士在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年金及满期生存金总计达13,800,000元，并保证给付，让丰女士可以自由安享精彩的退休生活。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小丰年满85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年度可获得基本年金100,000元；自65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了每个保单年度可获得基本年金100,000元，还可获得额外年金200,000元。在小丰生存至85周岁后的保障满期日时，可获得满期生存金300,000元。

小丰在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年金及满期生存金总计达11,300,000元，并保证给付，让小丰自由享受生活。



小丰

2. 红利分配



丰女士

自丰女士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领取当期年金外，丰女士可额外领取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丰女士自65周岁至105周岁期间，累计增额红利总金额可达14,446,257元/9,028,911元/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除累计增额红额外，如丰女士生存至保障满期日24时，则在保障满期日丰女士可领取满期终了红利。丰女士在保障满期日可领取的满期终了红利达14,431,550元/3,374,132元/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自小丰年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除领取当期年金外，小丰可额外领取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小丰自65周岁至85周岁期间，累计增额红利总金额可达24,530,596元/15,331,622元/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除累计增额红额外，如小丰生存至保障满期日24时，则在保障满期日小丰可领取满期终了红利。小丰在保障满期日可领取的满期终了红利达25,878,902元/3,748,373元/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小丰

3. 身故或全残保障



丰女士

如丰女士在65周岁领取额外年金前身故或确诊全残，除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丰女士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前述各项身故或全残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15,560,214元/12,357,564元/8,101,25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如丰女士在65周岁领取额外年金后身故或确诊全残，除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丰女士同时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及理赔终了红利。前述各项身故或全残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18,753,118元/12,140,204元/7,310,67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如小丰在65周岁领取额外年金前身故或确诊全残，除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小丰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了红利。前述各项身故或全残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36,809,007元/20,105,040元/5,980,90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如小丰在65周岁领取额外年金后身故或确诊全残，除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小丰时还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及理赔终了红利。前述各项身故或全残赔付总金额最高可达：35,648,902元/18,586,022元/4,669,450元（按高/中/低三档进行利益演示）。



小丰

按低、中、高三档进行利益演示，丰女士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	当年度生存给付=年金或满期生存金+累计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累计年金及满期生存金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生存金+累计增额红利总和+满期终止了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止了红利的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6	1,620,250	1,620,250	1,620,250	1,620,250	1,620,250	0	0	0	0	0	0	831,060	831,060	831,060	851,429			
2	47	1,620,250	3,240,500	3,240,500	3,281,519	3,306,130	0	0	0	0	0	0	1,999,450	1,999,450	2,041,823	2,067,247			
3	48	1,620,250	4,860,750	4,860,750	4,992,824	5,072,747	0	0	0	0	0	0	3,251,580	3,251,580	3,341,906	3,396,102			
4	49	1,620,250	6,481,000	6,481,000	6,753,710	6,920,175	0	0	0	0	0	0	4,590,620	4,590,620	4,748,687	4,843,528			
5	50	1,620,250	8,101,250	8,101,250	8,563,672	8,848,378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919,910	5,919,910	6,304,363	6,549,764			
6	51	0	8,101,250	8,101,250	8,802,467	9,237,928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5,994,700	5,994,700	6,520,066	6,861,613			
7	52	0	8,101,250	8,101,250	9,042,978	9,634,34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6,071,590	6,071,590	6,744,188	7,189,952			
8	53	0	8,101,250	8,101,250	9,285,238	10,037,83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400,000	6,150,650	6,150,650	6,977,081	7,535,511			
9	54	0	8,101,250	8,101,250	9,529,323	10,448,737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6,231,940	6,231,940	7,219,099	7,899,033			
10	55	0	8,101,250	8,101,250	9,775,311	10,867,38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600,000	6,315,530	6,315,530	7,470,616	8,281,926			
15	60	0	8,101,250	8,101,250	11,036,546	13,089,184	100,000	100,000	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6,771,000	6,771,000	8,885,506	10,503,819			
20	65	0	8,101,250	8,101,250	12,357,564	15,560,214	300,000	388,088	440,941	1,800,000	1,800,000	1,888,088	7,098,260	7,098,260	10,319,268	12,993,631			
25	70	0	8,101,250	6,932,510	6,932,510	12,035,172	300,000	300,000	415,691	485,106	3,300,000	3,910,323	6,632,510	6,632,510	10,677,695	14,396,737			
30	75	0	8,101,250	6,389,990	6,389,990	12,135,928	300,000	300,000	446,052	533,682	4,800,000	6,078,660	6,845,856	6,089,990	6,089,990	10,864,098	15,714,198		
40	85	0	8,101,250	5,010,560	5,010,560	11,316,091	300,000	300,000	515,769	645,230	7,800,000	10,914,878	12,783,805	4,710,560	4,710,560	10,358,469	17,550,696		
50	95	0	8,101,250	3,121,240	3,121,240	8,831,539	300,000	300,000	591,063	765,701	10,800,000	16,483,054	19,892,887	2,821,240	2,821,240	8,151,729	17,528,911		
60	105	0	8,101,250	1,000,000	1,000,000	4,672,751	300,000	300,000	4,045,028	15,324,983	13,800,000	26,203,042	42,677,807	0	0	0	0		

注：

1. 举例中“增额红利”和“终止了红利”按低、中、高三档进行利益演示，红利演示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低”、“中”、“高”三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所列的“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3.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按年金“年度领取”方式演示，金额为各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生存金。其中，“当年度年金”将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至保障满期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分配，年金受益人可按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领取分配的年金。如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在保障满期日前（不含保障满期日当月）每月可领取的“当年度年金”为一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1/12）。“满期生存金”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付予满期金受益人。
4. “当年度生存给付”按年金“年度领取”方式演示，金额为当年度未分配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的总和，保障期间届满时演示还包含满期终止了红利。如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在保障满期日前（不含保障满期日当月）每月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为一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总和的十二分之一（1/12）。“当年度生存给付”将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至保障满期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年金受益人可按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增额红利领取条件领取已分配的年金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保单满期时的“当年度生存给付”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付予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5. “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止了红利。“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未数值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演示均按上一保单年度未数值的计算。
6. “退保给付”包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其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

按低、中、高三档进行利益演示，小丰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	当年度生存给付=年金或满期生存金+增额红利+满期终止红利			累计年金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及满期生存金+增额红利+满期终止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止红利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增额红利身故给付+理赔终止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1	11	598,090	598,090	598,090	598,090	598,090	0	0	0	0	0	0	0	246,070	246,070	248,823	250,475	
2	12	598,090	1,196,180	1,196,180	1,214,833	1,226,026	0	0	0	0	0	0	0	567,170	567,170	577,260	583,315	
3	13	598,090	1,794,270	1,794,270	1,860,454	1,900,394	0	0	0	0	0	0	0	946,720	946,720	969,118	982,557	
4	14	598,090	2,392,360	2,392,360	2,534,723	2,621,175	0	0	0	0	0	0	0	1,358,280	1,358,280	1,398,362	1,422,411	
5	15	598,090	2,990,450	2,990,450	3,237,404	3,368,31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95,480	1,695,480	1,813,993	1,890,774	
6	16	598,090	3,588,540	3,588,540	3,968,281	4,201,73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49,170	2,049,170	2,213,933	2,331,098	
7	17	598,090	4,186,630	4,186,630	4,723,153	5,055,37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419,950	2,419,950	2,650,537	2,805,883	
8	18	598,090	4,784,720	4,784,720	5,502,088	5,949,502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2,828,300	2,828,300	3,129,825	3,336,863	
9	19	598,090	5,382,810	5,382,810	6,305,194	6,884,748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289,490	3,289,490	3,672,626	3,940,623	
10	20	598,090	5,980,900	5,980,900	7,132,889	7,861,71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772,430	3,772,430	4,248,445	4,587,485	
20	30	0	5,980,900	5,980,900	9,698,182	12,312,848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912,700	3,912,700	5,536,005	6,956,413	
30	40	0	5,980,900	5,980,900	12,375,763	17,917,343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4,093,390	4,093,390	7,397,422	10,818,375	
40	50	0	5,980,900	5,980,900	15,246,543	23,890,763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4,317,470	4,317,470	10,091,901	16,880,375	
50	60	0	5,980,900	5,980,900	18,397,142	31,951,26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4,584,650	4,584,650	14,000,733	26,142,897	
60	70	0	5,980,900	3,959,850	16,813,575	35,256,488	300,000	300,000	932,081	1,311,329	6,800,000	6,800,000	10,376,092	3,659,850	3,659,850	14,458,161	32,192,313	
75	85	0	5,980,900	1,000,000	1,000,000	2,766,394	300,000	300,000	5,003,443	2,770,704	11,300,000	11,300,000	30,379,995	0	0	0	0	

注：

1. 举例中“增额红利”和“终止红利”按低、中、高三档进行利益演示，红利演示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上述各项利益的“低”、“中”、“高”三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2. 上表所列的“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3. “当年度年金或满期生存金”按年金“年度领取”方式演示，金额为各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或满期生存金。其中，“当年度年金”将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至保障满期日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24时分配，年金受益人可按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年金。如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在保障满期日前（不含保障满期日当月）每月可领取的“当年度年金”为上一保单年度未分配年金的十二分之一（1/12）。“满期生存金”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予满期金受益人。
4. “当年度生存给付”按年金“年度领取”方式演示，金额为当年度未分配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的总和，保障期间届满时演示还包含满期终止红利。如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在保障满期日前（不含保障满期日当月）每月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为上一保单年度未分配的年金及累计增额红利（如适用）总和的十二分之一（1/12）。“当年度生存给付”将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至保障满期日前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分配，年金受益人可按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和增额红利领取条件领取已分配的年金或已宣告的累计增额红利。已分配的累计增额红利尚未符合约定的给付条件时不能提前领取。保单满期时的“当年度生存给付”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予予满期生存金受益人。
5. “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未数值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演示存金受益人。
6. “退保给付”包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止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累计增额红利增加的年金。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合同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2113，2113A，
2115及2116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00510